联合国 S/PV.512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九次会议（复会一）

2005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比阿乌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卡蒂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巴西	卡多索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雷费尔德先生
	法国	韦尔泽先生
	希腊	达拉齐基斯先生
	日本	Shimanori先生
	菲律宾	塔吉昂女士
	罗马尼亚	斯坦纳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高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舒尔茨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法纳博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

05-24689 (C)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马里和尼日尔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它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请所有发言者注意我今天上午说过的话，即发言者应将发言限制在不超过 5 分钟，以便让安理会迅速完成工作。请发言篇幅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并在会议厅作经凝练的发言。

我将不再单独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或请他们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重新就座。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全下一位发言者在桌旁就座。我感谢各位与会者的理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森堡代表，我请他发言。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联盟进程国家和潜在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赞成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们机会辩论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我还感谢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莉玛·萨拉赫女士，感谢他们的通告和他们所做值得称颂的工作。我还感谢对这一重要问题取得进展作出贡献的其他主要行为者。

安全理事会再次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是再适当不过的了。尽管估计童兵数目过去 18 个月已由 38 万减少到 30 万，这一情况值得欢迎，然而，令人不安的是，一方面，为保护儿童所制定了各项标准和举措，另一方面，武装冲突的当事方继续对儿童犯下暴行，两者之间格格不入。必须制止这些暴行。

欧洲联盟在欢迎 2004 年 4 月第 1539（2004 年）号决议的通过的同时，还要指出，联合国规定的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 2005 年 2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5/72），这一报告指出了仍然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补救办法。

欧洲联盟认为，燃眉之急是必须建立一种系统和全面监测、报告和实施机制，利用联合国维和团和国家小组的经验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受到侵犯的系统、可靠和确切的信息资料。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鼓励所有联合国有关行为者、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及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协调的努力，确保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系统的监测和报告和采取预防和安置行动，帮助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此外，关于监测和报告的目的，欧洲联盟要强调的是，必须特别强调有关女童、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儿童方面的局势。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设想的，欧洲联盟支持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涉及儿童的最佳做法纳入联合国工作的各个阶段。我还呼吁进行更有效的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让卷入到武装团伙的儿童重返社区。欧盟对于围绕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从事的非法越境活动感到关切。绑架和招募儿童、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常常是同时发生和遥相呼应。

根据第 1379(2001)、第 1460(2003)和 第 1539（2004）号决议，并鉴于秘书长 2005 年报告所列举的普遍发生的那些无法接受的违法行为，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对报告各附件所列对不断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且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停止违法行为的当事方采取适当的措施。除了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的资料外，欧洲联盟还欢迎在报告所附清单中

列入其他的违法行为和暴行。欧洲联盟敦促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女童和男童，并停止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义务的行为。

除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犯下的针对儿童的违法行为外，欧洲联盟还严重关注联合国人员所犯令人发指的性侵犯行为。尽管欧洲联盟欢迎当前的调查，但仍敦促立即审视这一严重问题，并请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严格实施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的通告中提出的各项标准，同时确保适当将这些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的看法和建议，这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威慑作用，且该法院提供了起诉战争罪行、包括起诉对儿童所犯罪行的机会。欧洲联盟强调立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加快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进程，该规约包含了将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定为战争罪行的重要规定。欧洲联盟还敦促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作为优先的事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签署和批准《公约》关于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欧洲联盟本身决心继续努力提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并加紧努力全面和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2003 年 12 月，经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这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欧盟通过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指导原则。欧洲联盟具备了明确的行动计划，在过去一年里开展了一系列政治、外交和财政举措。

首先，我们制定了欧洲联盟驻各受影响国家的特派团负责人的报告制度，这些国家的选择，参照了被列入安全理事会因其招募和利用儿童而进行了谴责的那些武装冲突当事方国家的清单。该报告特别注重不仅需要清楚地了解征募儿童士兵的情况，而且需要清楚地了解对学校和医院发动的袭击、对人道主义人员行动的阻挠、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劫持行为。

第二，除了报告和分析之外还提出了采取行动的建议，例如为有关方案和措施提供更多的资金。欧洲联盟的特别代表，包括在非洲大湖区的代表已被要求在他们履行其职责时充分注意这个问题。

第三，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下，欧洲联盟为欧盟官员开办了一个儿童权利问题培训方案。这个问题还被纳入与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以及危机管理有关的培训活动中。

最后，因为儿童是人道主义危机中的特别易受伤害组群之一，他们在过去几年中是欧洲联盟人道主义援助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人道主义援助部为与涉及儿童的活动有关的项目，例如食疗、疫苗、初级教育以及儿童士兵重返社会项目提供了资金。2004 年这方面的资金总额为 3 700 万欧元。

欧洲联盟最近通过的《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欧盟的政治参与和实际参与以及通过更好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多种手段来进一步加强它的《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准则》的实施。《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定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合作的可弥补欠缺之处和可能性，以便以技术援助补充政治行动。作为第一步，为执行试验项目而确定了三个核心国家：乌干达，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

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主要挑战——例如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在缺乏进展或没有进展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采取集体行动的必要性——需要紧急加以处理。安全理事会已开始就一个新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这个草案将充分地处理这些问题。

最后，我强调欧洲联盟准备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我们为减轻武装冲

突中的儿童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并确保那些对儿童犯下暴行的人为其罪行负责。欧洲联盟将继续在努力使实施阶段成为现实方面发挥其作用，以消除目前在规范和行动之前存在的差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森堡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埃德库奥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荣幸地向你转达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阿德尼吉大使对邀请他参加这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表示真诚的感谢。阿德尼吉大使无法来到纽约，但他要求我转达他祝愿我们的会议富有成果。

我们确实很感谢贝宁共和国发起这个辩论。这个辩论是及时和必要的，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把注意力放在为防止把儿童用作战争工具而紧急需要采取的步骤上。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深刻的报告，并感谢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不断作出努力以提出一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方面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可行建议。他今天上午在安理会中作的见解深刻的发言为处理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面临的挑战确定了适当的基调。

尽管有一些保障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安全和保护的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保障儿童权利的公约和议定书，但无辜儿童每天都被拖入武装冲突的泥潭中，并造成可怕的后果。

儿童正在为他们对其毫无所知的事业付出沉重代价，并被用作为政治权力和对资源的控制而进行的危险斗争中的走卒，而他们的福利被人置之不顾。虽然战争不是儿童发动的，但他们最容易遭受其致命的影响。他们丧失了童年，成为成人摆布和利用的对象。在多数武装冲突中，儿童首先成为受害者，并最有可能失去亲人、被人劫持、受伤、被打死或受性剥削——特别是女孩。此外，儿童还成为孤儿，并在尚不成熟和毫无准备的年龄就作为一家之长而承担责任。

尼日利亚认为，为结束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参与，以及防止他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被人利用，一个根本的条件是防止冲突。冲突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而往往是因为未能通过对话和其他手段纠正实际存在的或主观认为的不公正现象，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排斥，以及由于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处于边缘地位或遭受歧视。

因此，有必要确定和坚决地处理冲突的根源，剥夺在冲突中犯下侵权行为的人获得战争工具，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会。儿童被迫携带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坚信，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战略必须是真心诚意的和全面的。这些战略必须愿意并有能力采取大胆和具体的政治行动，以消除实际存在的或主观认为的不公正现象。

尼日利亚与有同样看法的国家作出了密切协调的努力以应付西非分区域的冲突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我想提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的重要行动，这些行动已经在产生积极结果。我还应提起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达成阿布贾协定。

奥巴桑乔总统把解决非洲冲突作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主要外交政策目标之一，因为他认识到，除非在我们大陆上有和平、稳定和安全，否则非洲就既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无法达到十年前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正好在上周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重申的——崇高社会发展指标。需要为支持这些努力而加强国际合作。还需要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协调以解决非洲的多种冲突。最重要的是，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向正在脱离冲突的那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重建其遭受破坏的经济和基础结构。

同样必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加强法制，并在这个范围内，通过建立适当的

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包括通过宪法、立法、司法和多部门手段来保护儿童。

我们必须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把儿童放在首位。必须结束对儿童士兵的征募。此外，必须鼓励各国批准和实施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战争身心创伤的条约，以加强保护环境。就尼日利亚而言，尼日利亚不仅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将该公约充分纳入国内立法，而且还通过于 2003 年制订《儿童权利法》和《禁止拐卖人口法的实施和行政管理法》，加强了国内环境。这些法律将保护我国儿童，促进他们的权益。

应该紧急采取行动，彻底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罪不罚文化，而且采取后续行动，将那些对儿童采取暴力行动的人绳之以法，包括将那些绑架、招募或强征儿童入伍的人绳之以法。

此外，必须改进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更加重视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那些特别针对深受冲突之害的女童的方案，必须开展特别和速成教育方案，例如为战争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应该持续努力，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各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

我国代表团深信，本着真诚合作精神，通过与所有利益方——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合作，我们可以减少诉诸冲突的必要性，从而防止儿童成为武装冲突的工具和受害者。这样，我们就能够创造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表达的友好之辞。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缅甸代表，我请他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举行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在令人动容的发言中叙述了这个局势的严重性，鉴于这种严重性，我认为，今天的辩论确实非常及时。

秘书长报告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基础。报告恰当地提供了关于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各局势履约和进展的详细信息。这些局势还直接影响到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负有首要责任的事项。

与其他人一样，我们对报告谈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所犯性虐待行为深感关切。此外，我们对报告提议联合国各行为者与非国家行为者直接接触也感到关切。在某些情形中，这可能是有用的，但我们认为，如果在所有情形中都普遍采用这种办法，则将适得其反。

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拟定今年的报告时举行了若干次简报会，并且与各常驻代表团保持联系，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感激。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并没有与安全理事会之外的会员国进行真正的协商。

此外，报告仍然具有高度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我们对此感到惊愕。

缅甸反叛团体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士兵，这已是广为人知并被确认的事实。政府则一直在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儿童被招募进入反叛团体，而且确保年龄不足儿童不会被招募进入 Tatmadaw——缅甸政府军。缅甸政府军是一支全部由自愿人员组成的军队，招募的最低年龄要求是 18 岁。政府正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任何低于这个年龄的人不会被招募入伍。为此目的，已经设立一个高级别的防止招募年龄不足儿童入伍委员会。在招募阶段以及在此后的培训阶段都严格把关。在招募阶段，没有达到最低年龄要求的申请者将被婉拒。此外，在培训阶段，那些被发现年龄不足 18 岁的人会被从军队中遣散。

为了保证透明度，而且本着合作精神，政府曾经安排驻地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前往仰光和曼德勒两个主要招募中心考察，他们可以与被招募的人自由互动。

政府自愿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其内容包括保护儿童权利、制订预防措施、提高大众的认识以及与儿

童基金会协调。行动计划还包括使 18 岁以下儿童脱离军队以及使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的规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适当地报道了这些积极发展，而且特别代表本人也承认，他们建议将缅甸政府军从附件二的名单中剔除。今天上午，若干代表团在发言中也表达了这种正面的意见，我对此表示赞赏。

但是，该报告不仅在附件二中保留了缅甸政府军的名字，而且将政府军与反叛团体共同列入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名单，其来源是各大使馆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这是该报告将各大使馆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信息来源的唯一例子。此外，在决定列入和不列入附件二名单的问题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我们对此也感到遗憾。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去年的报告给通过第1539(2004)号决议的努力制造了困难。但是，一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报告、尤其是在实施时代提出的报告必须以得到核实的资料为基础，必须有可信度，最重要的是，必须客观。该报告不能专门为设想的决议服务。

关于决议问题，我们强烈认为，考虑的任何决议的焦点都应该是涉及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因为涉及和平与安全而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这种决议应该鼓励那些与联合国合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这些问题的当事方并且对这些当事方采取合作做法。此外，我们还希望这样一项决议避免重叠和重复。

缅甸已经结束武装冲突，使我国恢复和平与稳定。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我国儿童权利。我国政府将坚定地继续进行这项重要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缅甸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表达的友好之辞。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冰岛代表，我请他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重要问题。外长先生，看到你主持这次会议使我们感到我们特别高兴。

我们还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的发言。

值得庆幸的是，在最近几年里，国际社会更加重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1996 年进行的开拓性研究为联合国审议该事项奠定了基础。例如，该报告的结论是，第一，由于国内冲突的性质，平民——包括儿童——被推到了战斗前线，因此，儿童在战争受害者中占很高比例；第二，儿童被刻意招募为战斗人员；第三，武装冲突使儿童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家庭支助系统解体；第四，政府和社区支助系统崩溃；第五，儿童仍然不成比例地受到地雷的威胁；第六，在武装冲突期间，强奸、性虐待和暴力、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危险增加。

报告内容令人不安，而且往往令人震惊，必须采取行动。近年来已经取得一些实际结果，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9 日报告(S/2005/72）介绍了这些成果。认识有所提高，已经制定行为准则，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已被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

这方面，我们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的宝贵工作。各种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如儿童基金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也为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发挥关键作用。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尽管有进展，但秘书长也在报告中明确指出了我们的不足。报告记录对儿童“广泛、不可容忍的暴力情况”(S/2005/72，第 57 段)，并罗列在武装冲突中招聘和使用儿童的武装团体名单。

安全理事会去年就此问题公开辩论时，各国一直支持建立一个监测与报告制度。事实上，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为此设计一项行动计划。但是，正如特别代表在那次辩论中指出，监测和报告机制“毫无价值，除非编纂的资料能够引发行动”(S/PV.4898，第 3 页)。

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为安全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人权委员会和区域组织根据监测报告采取协调行动，提供了基础。安全理事会应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冰岛支持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即采取行动，如对某些领导人实行旅行限制、执行武器禁运、禁止为当事方提供军事援助、限制为他们提供财政资源。

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建议。应当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侵害儿童的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得到起诉。

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冰岛积极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工作。我们知道，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大量而且越来越多有关世界各地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当地妇女、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的指控，包括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说明迫切需要重新审查所有维和行动处理该问题的现行方式。成千上万联合国维和部队在世界各地无畏地奉献。但是，联合国维和人员决不能参与这种问题。性行为不端，对受害者及整个国际社会，有广泛而长期的影响，必须极力制止。

最后，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和秘书长的报告能形成一项以行动为目的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国际商定准则与标准“应用时代”的一项有效机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冰岛代表对我和我国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欢迎今天这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它为推动行为规范框架及其有效执行提供了重要机会。

在饱受战争蹂躏和冲突后社会保护儿童是我们的责任。为了履行这项义务，我们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在这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儿童权利与利益每天遭受残暴践踏，尽管存在多种国际法律文书保护儿童，有一个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扎实方案。各级行为者必须取得进展，防止侵害儿童权利，或对侵犯作出反应。

（*以英语发言*）

为此，加拿大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开创一个“适用时代”，争取每天切实执行已经通过的准则。正如秘书长指出，在宣传和发展准则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现在我们必须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有效执行和评估这些努力，确保走向或走出威胁儿童危机的国家发生具体变化。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S/2005/72）中对具体局势的分析，而且我们对武装团体，特别是乌干达南部、斯里兰卡和尼泊尔等地武装团体缺乏承诺与进展，仍然感到关切。增加报告所有侵害儿童状况是一项重要发展，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侵害情况，以及政府、武装行为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反应。

我们继续严重关切，仍有事实证明对女孩、男孩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援助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对此必须实行零容忍，不仅在口头上，并且在行动上。联合国人员虐待儿童，破坏地方和国际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危害联合国干预可能对冲突解决的任何积极贡献。

我们呼吁秘书长确保彻底调查对联合国人员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加以起诉。

我们一贯强调有效监测与报告的重要性，作为对任何领域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后续。这是一个问责制问题。

报告作出重要努力，提出一项可能报告格式，覆盖所有有关联合国行为者与非政府组织负责儿童保

护问题工作人员。建立儿童保护工作队的决定也值得考虑。

报告提出的报告机制范围广泛，覆盖一系列问题，其中有些与保护平民议程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重叠。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承认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和同他一起拟订这些建议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

关于重叠问题，加拿大建议，应该重视这一问题，秘书长应该考虑在重叠问题显然存在的地方鼓励合并报告和评估要求。例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许多违反行为更广泛地涉及平民，而不仅仅是儿童。

我们还建议，应该重视促进和发展各国和和各民间社会组织的地方能力，以便在某个特定国家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事件发生。这种努力将加强预防行动，并且将减少在区域或国际一级采取政府间行动的需要。

由于监测和报告机制旨在引发行动，各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真正的承诺，以采取目标明确、具体的应对措施。安全理事会必须响应监测和报告进程，首先应该将保护儿童顾问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加拿大还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对不遵守准则的当事方或报告中确定的当事方取得的进展不足的地方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的建议。但是我们建议，与此同时应尽快制定基本指标和标准。此外，安全理事会需要保证确保为此类目标明确的制裁建立充分的监测和执行机制。

关于一个不同但相关的问题，儿童不安全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地区扩散证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坚信，保护儿童应该成为小武器方案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这将增强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安全。我们建议，这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中尤其如此。早就应该按照秘书长关于将最佳做法纳入儿童复员方案的建议采取行动。

在最近的运动中实施了具体针对儿童的复员方案，这证明，在儿童问题方面吸取的教训正确实纳入制定新方案的工作中。但是，在充分处理女童战斗人员和女孩以及男孩作为非战斗劳工所起的作用这些问题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应继续支持研究、评估和改进儿童复员方案，包括在文化上敏感的创伤后紧张症治疗选择，特别重视女孩在享有复员方案方面的不利处境。

让我最后说，这一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必须仍然是一个国际优先事项。这是安全理事会定期辩论和决议的焦点，以及列在包括人类安全网在内的许多政府间组织的议程上。像往常一样，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将表示关切的言论变成具体行动。如果我们要履行对那些最容易遭受伤害的人和对那些我们负有最高义务去照顾的人所负的责任，这就是我们必须应对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05/72）显示，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存在以及迄今为止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不足于制止在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暴行。自去年以来，招募儿童兵的武装集团的名单并没有变短。恰恰相反，出现了一些在战斗中以这样或那样的方法使用儿童的新集团。这证实了其他最近的研究调查结果，即由于武装冲突的性质发生变化，并且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越来越多地使用，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现代作战中变得司空见惯。同这些集团进行对话是必要的，并且也可能使一些局势有所改善，但是这本身显然不够。

必须对冲突各方施加更多的压力，以使他们认识到，使用儿童兵得不偿失。建立一个报告、监测和遵守机制，同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当然是秘书长特别代表称之为的“适用时代”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尽管拟议的措施，例如禁止旅行、冻结资产、不得赦免、不得进入政府机构以及实行武器禁运等，在一些局势

中将是有效的，但不一定在其他局势中产生预期的结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该对所有局势中的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措施。我们还必须考虑如何在地面立即取得进展，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倾向于在较长时期、而不是立即见效。

我们欢迎将招募儿童兵或针对儿童犯下其他战争罪的武装集团列入名单的做法，并且要强调，为了安理会工作的可信性，将安理会议程外的局势中的行动者列入名单是必要的。

结束针对儿童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和起诉肇事者是有待采取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如果在这一方面负有首要职责的国家司法机构出于无能或不愿意的原因不能执行这项任务，就必须在国际一级追究这些违法者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现在正对在乌干达北部犯下的战争罪进行调查。在那里，数千名儿童被绑架、被迫参加战斗和杀人，以及充当佣人。在那里，他们变成性犯罪受害者。我们希望，这一调查将为把应对针对儿童的战争罪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创下先例。我们认为，这将对今后的违法行为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我们要强调将国际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纳入监测进程的紧迫需要。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对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看来比以前知道的更加严重和普遍。对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必须绳之以法，并且为了儿童和其他可能受害者的安全，以及为了联合国的地位和信誉，必须寻求有效手段以防止进一步不端行为发生。

我们决不能忘记谈论冲突和战争对儿童造成的间接影响。正如在由儿童基金会上星期组织的一次小组讨论中指出的，冲突经济崩溃——投资崩溃，丧失生计和失业，加上教育和卫生服务停顿——对儿童造成长期消极影响。这剥夺他们的童年，同时丧失多年的营养、教育及社交活动使他们的前途暗淡。专家极力主张在冲突时期也持续不断地提供发展援助，以维持生计和公共事业服务。当我们谈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特别是现在讨论如何根据《千年项目》报告改进国际发展合作时，我们应该铭记这一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列支敦士登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戈皮纳坦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荣幸地看到你今天主持安理会审议。我们愿再次祝贺贝宁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

为了遵守时间限制，我将限制我的口头发言时间，但整个发言稿将发给各代表团。

我们欢迎这次机会，参加安理会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审议。儿童越来越卷入冲突，即作为暴力的目标，也作为作战人员。在过去几年里，从 87 的国家征募的 50 多万儿童其中有约 30 万积极参加战斗，他们都介入了某种形式的冲突。通常，无法分清一个儿童士兵是被迫的还是自愿的。越是弱势的人群，越容易从中征募。有些儿童加入武装团伙是为了有口饭吃，或者为了生存或复仇，还有一些儿童被武装团伙绑架去参加战争。在食品、住所和安全以及有时还有毒品的诱惑下，儿童士兵有时被引导对其他的武装团伙和平民百姓犯下暴行，有时甚至是对自己社区的人民犯下暴行。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报告努力处理一个重要问题。在我对报告中某些具体方面发表评论前，需要重申一下印度过去对这一问题的几点一般看法。

第一点是关于重点。在安全理事会就像目前这一主题等问题进行主题辩论有多大的意义？的确，众多儿童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但同样，疟疾和艾滋病要比冲突使更多的儿童丧生。然而，我们并没有在安理会单独处理儿童与疟疾或儿童与艾滋病问题，也没有要求秘书长就这些议题提交报告。应该保持一种平衡和全面看问题的做法，才能确保不会因为过于狭隘的集中看问题而忽略了有时被称之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软挑战的大局。

报告认定安全理事会绝对是最重要的国际“行动目的地”。报告还提出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以此作

为在没有取得足够进展或根本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下的普遍补救办法。然而，安理会只有根据《宪章》第 39 条确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足够的威胁才能根据第 41 条实施制裁。只有国家才是公约的缔约方；非国家角色不受公约约束。更重要的是，多数武装团伙不遵守法律，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法律。在某些内部冲突中，非国家行动方或相互竞争的政治团体可能主动要求加入这些文书，恰恰是为了获得合法性或政治地位。此外，某一国家违反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能否被解释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秘书长的第五项报告显示，自从这一问题提请各会员国关注以来的数年里，在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状况方面的整体进展不尽人意，尽管取得了零星成功。可以从本份报告及过去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看到，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本人亲自介入或卷入获得释放和复员儿童士兵的承诺的方面取得了成功。

在组成秘书长“落实的时代”概念的四项关键内容当中，我们认为，有关建立监督、保障和遵守机制的内容是最不实际的。冲突局势的性质——特别是在非洲——决定了秘书长提出的监督、保障和遵守模式是不实际的，因此将是无效的。

一套包括不要求普遍加入或接受的文书的监督标准不能强加给各会员国。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准则和原则作出承诺的一个会员国完全可以认为它不受自己不是缔约方的文书的制约。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由于世界范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而恶化。这些武器价廉、耐用、小巧、轻便、容易维护并且有易于儿童使用。非法武器贩运和对合法贸易监测不利使儿童较容易获得此类武器。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报告没有要求各会员国通过更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例如像标记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有关防止向非国家行动者或团伙出售此类武器等方面的承诺。

不能否认的是，在许多冲突局势中，人口中最弱势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成为攻击目标，并没有遭到惩罚。虽然对于犯有罪行的无辜儿童不应表现出宽大，我们需要全面看待如下事实，即许多犯下应遭谴责罪行的儿童时常是受残酷的成年人的操作，使其参加武装冲突。

我们支持报告第 108 段所述原则，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任何行动应该是为了支持和补充国家当局的保护和恢复作用，永远不应该替带它们。但是，我们认为该原则不仅在基于监测报告所采取的必要行动范围内，而且应该在策划监督和报告机制本身方面发挥效力。

我们赞赏为提交报告所作的实质性工作，同时我们提请注意一项基本重要问题，这一问题虽然是本次辩论的核心，但在我们看来没有得到充分审议，因而破坏了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提议。我们认为，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状况没有明显好转，因为在这种局势中，有时是一方，有时是双方都是非国家行动方。能够指望和相信国家遵守根据他们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秘书长的监督提议主要适用国家。秘书长报告没有就如何追究非国家行动方责任提出任何建议。在这方面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各会员国审议提议的价值就是有限的，因为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而不仅仅是国家——都需要负责任。

在这里提出的关切是为了找到解决一项重要问题的有效手段。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失败以及随后发生的冲突会给儿童带来悲剧影响。然而，我们感到我们应该作出决定并采取将导致有效结果的行动。我们应该牢记，需要得到最有效和最佳的结果，因为用于这些任务的资源是有限的和无弹性的，特别是在多数联合国预算方面呈零增长的时代。我们应该在我们处理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这一重要问题时努力提高效率、成本效益和影响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作为贝宁外交部长的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你出席本次会议对于那些处理儿童士兵现象的人们来说肯定是一个鼓舞。

斯里兰卡赞扬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5/72)，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提交的。

自从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报告以来，国际社会日趋关注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问题。继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已成为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尽管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但侵犯有关儿童权利现象仍持续不断，迫使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予以特别关心，第 1379(2001)、1460（2003）和 1539(2004）号决议都反映了这种关心。

报告集中关注两组国家和实体——一是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二是没有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或附件一和二所反映的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通读报告，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显然微不足道，对儿童的暴行仍肆无忌惮地进行，肇事者似乎完全藐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各项努力。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因多年来一直征募儿童从事武装斗争，而被列入报告附件二。安理会面前的这份报告还表明，猛虎组织也对报告期内劫持儿童问题负责，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斯里兰卡监测团和大学教师促进人权组织(扎夫纳组织)和一个位于斯里兰卡的非政府组织都对此予以证实。保护组织对这些报告均予以否认。必须把这种做法同该实体 1998 年向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作出的承诺和猛虎组织 2003 年 7 月签署战患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情况相比较。猛虎组织在该行动计划中同意停止征募儿童并让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退役。该团伙尽管作出这些庄严承诺，但仍征募了几千名儿童，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武力征募，其中有些儿童才 11 岁。另外，猛虎组织还通过威胁、恐吓和殴打儿童及其家庭成员，重新征募退役儿童乃至从训练营地逃跑的儿童。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说法，200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2 月 14 日，已有 60 名因最近海啸而成为孤儿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从临时难民营被征募，以供今后当兵参战。截至到 2005 年 1 月 31 日，猛虎组织征募的不到法定年龄者总数为 4 811 人，待定人数为 1 452 人。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这些数字证明，该组织全然不顾受害者人权以及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而广泛征募儿童。

我们知道，特别自 1996 年以来，全球日趋认识到这个现象。尽管资源少得可怜，秘书长特别代表仍在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协助下，在进一步宣传和揭露这个问题方面作出值得称赞的工作。尽管这个问题显而易见，人们的认识也有所提高，但令人遗憾的是，实地局势没有得到相应改善。受害儿童的苦难仍然十分严重。有关各方作出的庄严承诺基本上没有得到履行，点名羞辱犯罪者的做法似乎没有取得理想结果。

斯里兰卡曾期望，实地情况通过安全理事会集中关注这个问题而大为改观。然而，尽管自通过第 1379(2001)号决议以来已过了几年，但似乎进展甚微。决不能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必须调动一切政治意愿，遏制和扭转这种情况。当然，决不能允许这样削弱安全理事会权威。

在这个背景下，斯里兰卡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对未停止征募儿童战斗人员者采取措施。报告第 77 段谈到“产生影响的手段”，例如国际法院和特设法庭为审判侵害脆弱儿童罪犯而追究责任。斯里兰卡认为，逐步采取这些措施将对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意和故意侵犯儿童权利的所有人产生阻遏作用。

斯里兰卡支持建立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以支持“适用时代”，集中处理严重违反行为的六个广泛

领域，包括杀害，征募和劫持儿童。斯里兰卡也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尽可能随时利用实地儿童保护网，并尽可能利用同有关政府机构的合作，以取得最佳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报告承认各国政府的核心作用，各联合国实体和国家一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应时时支持和补充各国当局发挥的保护和恢复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斯里兰卡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在表达塞内加尔外交部长、你的朋友和兄弟谢赫·蒂迪亚内·加迪奥对你的热烈问候和最良好祝愿后，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你采取这个极为重要的主动行动，就紧迫的童兵问题组织本次辩论表示衷心祝贺。

全世界有30多万名18岁以下儿童积极参与武装冲突。过去十年来，有100多万名儿童为此送命，还有几十万儿童在目前尚无武装冲突的国家应征入伍。这些童兵必须从事各类任务。其中有些人参加了战斗，还有人经常被用来从事色情勾当，或充当间谍、信差或佣人。有些童兵还得布雷或扫雷，并承担这项活动带来的一切风险。

儿童经常被强迫当兵，配备尖端致命武器并携带有毒物质，这使得他们更加依赖其团伙，因此童兵已成为人体炸弹，对自己和其他人都构成威胁。

这种令人沮丧的情况远未尽述，但向我们表明，童兵弊端在很大程度上长期威胁着我们的社会，征募童兵者严重侵犯了儿童的权利。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可适用各项现行国际准则和原则。另外，征募儿童的军队或武装团伙官员也经常为人所知，他们的行动地域也可以查明，因为这些地区经常是众所周知的冲突或紧张地区。我们最终将在这里对付一个所有系数都已知晓的等式——换言之，一个没有未知因素的等式。然而，国际社会尽管作出不懈努力，但总是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遇到巨大困难。

童兵弊端尚未得到控制，仍是联合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然而，塞内加尔相信，国际社会如果可以至少在以下三个领域加紧采取行动，就可以战胜这个邪恶。

必须更广泛地批准和严格执行2002年2月1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是，在这样做之前，所有国家必须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并商定《议定书》的执行必须受到严格和持续的监督。此外，需要更多地利用国际法规定的制裁制度，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是一个有效的基础，它认为招募或征用15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或部队、或让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是战争罪行。

然而，确实，只有有效实施法律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时，法律才会起作用。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积极实施这种制裁可以成为真正的威慑。

第二，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提高认识和进行预防。在这方面，必须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实施实质性的方案，以便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替代选择。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消除贫困和文盲的斗争是这些方案的关键因素，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第三和最后，我们认为，维持并加强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最重要的。今天上午和下午的发言者已经强调了这些问题，因此我将不谈这些问题。

除了刚才提到的各项因素，塞内加尔毫无保留地支持迅速执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图努先生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措施和建议，我们赞扬他对儿童兵事业的承诺。我国仍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一道，同样致力于积极执行西非经共体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于2000年签署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挪威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有关这一非常重要项目的审议。

挪威对有关杀害和伤残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强奸和针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持续报导深感关切。秘书长今年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进一步说明了在全世界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的广泛和不可接受的状况。

我们欢迎有关建立监测、汇报和遵守机制的拟议的行动计划，我们理解，它是建立在同利益相关者进行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的。应当尽早建立这个机制。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派遣保护儿童官员。我们以前呼吁对最佳做法和教训进行评估，作为确保更加有效的干预行动的基础。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应当确立最佳做法。维和部应当有一个交流中心，处理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在这方面，维和部必须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因为该机构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在现场发挥领导作用。

除了招募儿童兵问题，行动计划规定了经过改善的监测努力应当注意的另外五种粗暴违反儿童权利的做法。我们欢迎这项建议，认为把强奸和其他种类的严重性暴力也包括进去是特别重要的。我们坚信，应当特别注意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

毫无疑问，列举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的派系的做法，是对增加对这些儿童困境的了解作出的重大和具有政治意义的贡献。这也表明国际社会不再愿意对儿童今天面临的悲剧视而无睹。

我们极为痛心地获悉，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大大增加。

必须彻底调查和追究有关联合国人员参与性剥削和虐待的所有指控，必须制定预防措施。我们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1 月初的报告和其他正在进行的调查。但是，我们希望看到一份全面的报告，提出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参与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建议。我们认为，必须为军事和文职人员提出严格的部署前人权培训方案，包括性虐待问题。

挪威支持对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审议，以制止对儿童的暴行和防止凶手逍遥法外。为了使这些措施发挥效力，它们必须适合特定局势，以便不会不必要地阻碍停止武装冲突的努力，而这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最为重要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在宣传、保护和恢复以及发展和加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汇报制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同意，应当特别优先重视支持和加强国家和公民社会机构，它们参与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保护和恢复。在这方面，支持社区的儿童重返社会活动很重要。我们不应忘记，重返社会进程需要时间和长期的支持。

我们了解，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谈判一项新的决议，作为去年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我们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缩小目前在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同武装冲突局势中成千上万男女儿童的日常生活之间的差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瓦加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理会本次会议。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允许我国代表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文件

S/2005/72 所载的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五次报告。

乌干达政府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就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乌干达加入了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国际文书。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第 52 和 53 段对乌干达的错误的描述。招募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并不是包括地方防卫分队在内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政策。事实上，法律规定，武装部队招募的任何人应当是 18 岁或以上。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同儿童基金会、丹麦拯救儿童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公开合作，防止由于缺乏出生证而误报年龄导致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被错误地征用。任何这种情况的发生将立即导致从军队中开除。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直接参与了拯救遭所谓的上帝抵抗军绑架儿童的工作。我们颁布了让那些儿童重返社会的机制。这一机制包括为其父母亲身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学生支付学费和基础设施的重建。

秘书长报告第 53 段提到的营，现已不再被用来作为再次招募上帝抵抗军成员的场所，而是用作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从上帝抵抗军手里拯救出来的那些人的第一个安全落脚点，他们随后将重返社会。该营地开放供所有人参观，包括供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开放。

至关重要的是，尤其是特别代表应对乌干达北部进行全面的考察，以便亲自看一看，为了拯救、甄别、安置被拯救的乌干达人和让他们重返社会作了哪些努力。我国的常驻代表和我本人上个月走访了该地区。我们看到并亲身了解到上帝抵抗军的活动给居民、特别是给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困难。我们还听取了他们表达的对美好未来的希望和憧憬。特别代表本人一定会觉得这种访问非常有建设性。

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不断造就的声势和自始至终成效斐然，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上帝抵抗军，而上帝抵抗军正是乌干达北部动荡不安的根源。由于苏丹政府的合作，上帝抵抗军在苏丹南部已无藏身之地，他们被逼得不得不放弃恐怖活动。因此，很多前上帝抵抗军反叛分子指挥官已投降，他们认识到乌干达政府提出进行对话是让他们解决他们分歧的最好办法。因此，上帝抵抗军的行动能力大大降低了。

还由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努力，Lira 和 Soroti 地区现已不再有上帝抵抗军的活动。但上帝抵抗军在利用这一机会的方面却不讲信义。到 2004 年 12 月，上帝抵抗军利用乌干达政府实行的停火进行了重组，刨出了隐藏的弹药，并再次充实了军力，从而使它能够继续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埋伏袭击和攻击。

我国代表团赞同上帝抵抗军应该改名，并尽最大的可能对其加以制裁，而秘书长报告附件二却犯了错误，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自卫部队与恐怖组织上帝抵抗军混为一谈。这说明对乌干达北部局势没有了解，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秘书长特别代表拒绝对该地区进行访问以亲自了解局势造成的。

关于为制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上的监测、报告和实施机制而编制行动计划的提议，现已查明迫切需要采取 6 种国际行动制止严重的暴行，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尽管值得赞扬，但建议为收集、汇编和审查各种资料以便加强国际社会的协调的效率的努力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才能完全有助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全面目标。

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明确表示在编写和提交报告过程中何时他会与各各会员国、包括纽约的各代表团进行协商。我们认为，进行得力和透明的协商在各个阶段都非常重要，因为这种协商能够加强简明、客观和准确的报告工作。应制定出一种公式，以便限定“行动目的地”中心在组织上的扩大，从而避免矛盾的结果。

特别代表还应说明将依据何种标准遴选拟议的同联合国共同开展联合举措的各区域小组、而将其他人排除在。在这方面，还应明确划定各种角色，包括

拟议为某些区域组织规定的在区域组织权限外所承担国际角色的权限。

应听取所有有关利益方的看法。这方面的临时通报会不能成为一种严肃的协商做法。在透明性、客观性和包容性方面，应效仿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报告的精神，避免将这一进程政治化。

我国代表团希望迅速和切实地解决秘书长最近就特别代表在解决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问题方面有缺点的结论，以便确保能够有透明性、客观性、准确性和专业精神。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乌干达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所说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几内亚代表发言。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对你表示感谢，我还要对积极出席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其他各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感谢。我还借此机会对你的兄弟、几内亚外长马姆迪·孔德因无法驾驭的原因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表示遗憾。我们还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卓有成效地指导了安理会 1 月份的工作。请允许我祝贺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出色地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S/2005/72），祝贺他在履行职责时表现的献身精神和能力。我还感谢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莉玛·萨拉赫女士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伊卜拉希马·迪乌夫先生，感谢他们今天上午所作简明的通报给我们带来的益处。

几内亚地处长期遭受冲突折磨的分区域的中心，我们对于马诺河联盟各国的和平与稳定进程感到鼓舞，我们还高度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感谢姐妹的贝宁共和国将这一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不断审议这一问题。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必须确保有关的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必须加强各级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我们能够消除童兵这一瘟疫。

我们注意到，在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管理性和业务性文书方面取得了成功。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确保对这一问题进行密切的监测。关于履行所作承诺以及在阻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进展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协商取得的成果，这些协商的结果是编制了目前所审议的报告。

我们承认在获得信息和接触冲突地区儿童方面继续存在困难，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欢迎当前进行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建立和加强了国家机制，以及联合国各国家小组与国家行为者之间为更好了解各种危机和冲突局势进行了协调。

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严重和令人震惊的性侵犯和性剥削问题，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当前的努力。我们并再次强调秘书长关于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不受性剥削和虐待侵害的公告（ST/SGB/2003/13）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所有行动者都应把这个公报作为一个手册使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和支持制定一个行动计划以根据安全理事会在第 1539（2004）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创建一个系统和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认为，已经制定了重要措施并发展了具体行动以确保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为促进这个行动计划的执行阶段而开展一个有系统的运动将会有助于纠正不当现象并结束对儿童犯下暴行的人的有罪不罚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监测和报告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流程图，但我们认为，它是否会起作用将取决于各种行动者的有效承诺、它们各自的任务范围以及他们采取适合于具体局势的措施的决心。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常设工作组以实现报告第 132 段中规定的目标。

关于把最佳做法纳入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中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对正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感到鼓舞，并希望，作为题为“制定

联合国在维和环境中处理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方式”的措施的一部分的儿童和解除武装问题单元的完成将进一步促进加强已经在进行的努力。

然而，应该指出，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复杂性和困难性要求领导人和其他区域和地方行动者有必要的意愿，以及需要捐助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加强那些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报告中建议的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伤害儿童的非法跨界活动的措施应该得到紧急注意。

我国代表团欢迎建立各种清单，以使我们更好地随时了解各个武装冲突局势中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的发展。然而，应该指出，即使在安理会没有直接处理某些个案的情况下，它仍然应对其给予适当的注意。在这方面，定期增补这些清单是必要的。国际社会只有通过获得资料才能承担其责任。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世界各地的，特别是非洲的各国人民和儿童只有在和平环境中才能享有一种共同的前途。只有保障发展，特别是通过在管理其债务方面建立最起码的公正、使北方的市场对其产品开放、适当地重新分配财富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来保障非洲国家的发展，才能实现和平。

所有这些都一方面需要在联合国各机构和致力于儿童福利的机构之间，另一方面在本组织和区域、分区域以及国家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虽然我们赞赏现在正在作出的努力，但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寻求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对这个集体努力作出贡献，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加蓬代表发言。

穆索奇·蒙加拉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代表团通过我祝贺贝宁发起举行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这个敏感专题的辩论。先生，你在这里参加会议毫无疑问地反映了贵国对儿童事业的承诺。

我还借此机会欢迎在这里参加这个辩论的其他各位部长，并对阿根廷的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 2 月份主席以出色的技能履行了他的职责表示最大的赞赏。

我还像其他人一样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出色地介绍秘书长的报告致以应有的敬意。我必须说，我国代表团一贯深感兴趣地关注奥图诺先生所作的通报。他对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承诺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因此，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他的有效行动。

我认为，今天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在逻辑上属于贵国代表团 2 月 17 日召开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会议的范围内。确实，像人们经常承认和重申的那样，世界各地的很多武装冲突——往往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冲突——由于小武器而更加恶化，导致儿童入伍成为战斗人员。

儿童不仅在身体上遭受虐待，他们还不得不忍受军阀们的贪婪的幻想。儿童受到利用，以便满足一些渴望获得权力的、有时是得到贪婪的多国公司为获取肮脏的利润而进行的贿赂的几个不负责任的政客的自私胃口。这些儿童的童真深受损害，他们被用作性奴隶和士兵，有时受到毒品的破坏性影响。他们看到最令人震惊的暴行，甚至可能被迫参与这些暴行。

然而，仅仅谴责战争给男孩和女孩的童真、健康和未来造成的伤害就够了吗？回答是，需要采取更有力的、协调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来防止武装冲突和小武器的扩散，实施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规范，惩罚那些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以儆效尤。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使儿童免受威胁着他们的身心健康及其未来的无穷苦难，预防武装冲突是必不可少的。为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而采取的有力行动也

有助于使儿童免受战争的恐怖。从法律的角度，必须承认，现有的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是充分的和得到适当更新的。

我国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确保冲突各方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必须通过这些公约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享受特别的保护和照顾。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结束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这种罪行的犯罪者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特别令人不安的是，维和人员——他们本应是减轻儿童苦难的人——也可能成了这个问题一部分。联合国以及那些人员的原籍国必须为制止这种行为承担责任。

我们认为，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方案框架内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特别情形，这对儿童康复以及对儿童重返有利于他们发展和福祉的环境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请捐助界向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关的活动提供相当大的财政支助。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等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其他方面进行的合作和作出的贡献，他们努力保护儿童，确保儿童福祉。这种合作是有益的，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向我们提交报告，在该报告主张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中，这种合作将更加有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蓬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表达的友好之辞。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她发言。

陶菲克女士（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拉克常驻代表另有公事在身，请允许我代表他发言。主席先生，鉴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请允许我转达他对你的感谢和赞赏，他感谢和赞赏你主持这次公开辩论，讨论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研读了载于 S/2005/72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谨针对涉及伊拉克部分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伊拉克政府承认，由于极端团体和忠于前政权的人开展恐怖活动，我国政府在努力实现稳定和安全方面面临各种问题。这些团体将无辜儿童、妇女和老人作为人肉盾牌，使这部分人民遭受重大伤亡。

第二，伊拉克政府已经正式宣布，将在曾经发生军事行动的地区开始开展重建活动、提供保健和人道主义服务以及恢复医院、保健中心和学校。

第三，报告所载信息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安曼办事处——也就是说，来自伊拉克境外。伊拉克政府一再向联合国表示，它需要这个国际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援助。政府要求在已经建立安全与稳定的伊拉克北部和南部重开并且扩大这些机构。这样，双方可以就伊拉克人民——尤其是儿童——所需要的援助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这胜过通过设在其他国家的办事处开展这些活动，因为这些办事处远离需要援助的实际地区。

第四，我国代表团看到，报告没有提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和已经建立社会、经济稳定和安全的伊拉克其他地区履约和进展情形。

第五，伊拉克政府研读了整个报告，尤其是研读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监测和报告机制组织系统表的部分，重申它非常渴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且将这种合作转变为现实，以实现保护伊拉克儿童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和我国——贝宁——表达的友好之辞。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今天主持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重要问题的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赞赏秘书长及时提出载于S/2005/72 号文件的报告，该报告广泛地介绍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认为，应该承认并且尊重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应该明确地成为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进程的优先事项，并且应该坚定地置于这些进程之中。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迄今为止各当事方在儿童士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在制订行动计划以停止在冲突局势中使用儿童士兵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还支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严重侵犯这些儿童的行为。

但是，我们感到痛心的是，虽然已经取得这些进展，儿童状况仍然非常严重，仍然不能令人接受。国际社会现在面临两个残酷的局势。一方面，尤其在国际一级，已经制订明确和严格的武装冲突保护标准，以保护卷入冲突的儿童，并且已经制订重要具体举措。但另一方面，在实地，侵犯儿童的暴行基本上有增无减。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数量大幅度上升，进一步加重了这种暗淡的景象。维持和平人员必须维护当地人民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信任。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目前采取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举措，以找到共同的解决问题办法。

整体而言，我国代表团意识到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关于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建立监测、报告和履约机制的举措。印度尼西亚坚信，各国国家当局在有效保护和救助处于危险状况的儿童方面具有关键和直接的作用。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永远以支助和补充国家当局的保护和康复作用为目的，而不是以取代这些作用为目的。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第23/2002 号法案第 59 条和第 60 条规定，政府有责任为处于紧急状况的儿童——例如，在国内流离失所、成为国内冲突或自然灾害受害者以及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第 63 条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为军事目的招募或操弄儿童。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将被绳之以法，受到惩罚。

印度尼西亚非常清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复杂性。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根源时，应该提倡协调和全面做法，而不应该采取片面和有选择性的做法。虽然国家政府发挥着关键作用，国际社会也应该保证在这方面向各国家计划和方案慷慨地提供支助和援助。

总而言之，人类未来在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对他们的未来投下了阴影，因为经历过这种暴力的儿童往往在心灵中存在着恐惧和仇恨，这些恐惧和仇恨将具有长期的深刻影响。因此，必须做出许多努力，减轻他们的痛苦，通过开展适当的支助方案，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正确位置。我们有责任与秘书长合作，努力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和我国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尔代表，我请他发言。

布雷马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穆塔里大使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现在我代表他发言。外长先生，首先让我向你转达，我国外交部长艾莎图·明达乌杜女士遗憾未能来纽约参加今天的会议，尽管她非常希望能来。

首先我欢迎贝宁共和国——以及联合国通过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将特别代表——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我国非常关心这一问题。正如成员们所知，儿童兵仍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近年来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措施，在冲突中保护儿童，让儿童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但是，通过一系列法律文书，其中最重要的包括1998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但仍然没有能够防止儿童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事实上，近年来我们看到许多儿童生活条件恶化，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在那些地区，武装冲突平民受害者很大一部分是儿童。

过去十年，将近2 000万儿童因为武装冲突被迫背井离乡，200多万儿童死于武装冲突，受伤儿童数目在此三倍以上。而且，每年有8 000至10 000儿童被地雷杀死或伤残。

除上诉问题外，又出现了一种更为令人厌恶的现象：儿童兵现象——在18岁以下男女儿童，估计儿童兵人数超过30万，分散在世界各地30多场冲突中，尤其是非洲西部。这方面，必须注意和谴责武装冲突数目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非洲，以及由此带来的破坏，包括生命损失、大规模流离失所、强奸和种族清洗。

通常，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因为冲突使他们陷入困境，无法获得生存基本需要。在这种地方，儿童被从学校或家中，甚至街上强行抓住，被迫参加武装派别。也有儿童自愿加入，或者为了改善生活，或者出于无知。这种现象在大多数武装冲突不断的非洲国家都有。

儿童参与冲突的现象，导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2000年4月在阿克拉举行一次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会议结果导致西非经共体国家或政府首脑2000年5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通过《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阿克拉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制定并且提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战略。在通过的各项重要决定中，我们可以引以为傲的有每年在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举行西非为受战争影响儿童停战周活动的决定，与非洲联盟宣布的每年6月16日非洲儿童日同时进行。另外还有召开一次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讨论各国国家政府和西非经共体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作用。

我国庆幸没有受到重大冲突破坏。我可以肯定，尼日利亚没有儿童兵现象。但是，这并不妨碍尼日利亚团结声援其他非洲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同该区域其他国家一样，尼日利亚对当地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感到关切。边界松散、人口移动以及跨界交流，意味着一个国家境内的冲突能影响远近邻国。因此，当斯里兰卡发生悲剧时，许多有持双重国籍但从未到过尼日尔的尼日尔人，不得不紧急遣返回国。科特迪瓦目前局势也是如此，许多尼日尔人受冲突直接影响。

因为事关儿童前途与幸福，尼日尔已经批准各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和条约，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8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1990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我愿指出，我国还就上述文书通过国内立法与规定，其中包括设立全国刑事与民事立法改革委员会的裁决。而且，尼日尔也是有关保护儿童难民与冲突局势中儿童公约的签署国。

我国还通过了另外多项有关儿童的司法与机构性措施。在司法措施中，我高兴地指出建立近40个儿童法庭，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官培训，这项培训工作自1999年起一直在进行。刑法典与刑事诉讼法包括有关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具体规定。在机构措施方面，尼日尔已建立许多有关儿童问题的机构，如促进妇女儿童保护部、青年、体育、基础教育和卫生部，等等，负责改善尼日尔儿童与青年状况。

正如成员们所致，2001年西非经共体国家或政府首脑在达喀尔宣布，2001年至2010年为西非经共体地区儿童权利文化十年。这十年将使我们能巩固在保护儿童权利、提高对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认识方面的进展，使儿童成为所有发展方案中的一个优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尔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马里代表。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贝宁召开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了作为 2005 年 2 月 9 日文件 S/2005/72 分发的极好的报告。我们要祝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做了通报。

提供的有关履行承诺情况的资料表明，尽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某些武装集团继续采用这种做法。然而，我们高兴地看到，各方证明更加愿意同联合国机构对话。

2004 年 1 月 20 日，我国代表团在代表人类安全网发言时强调了“弥补”普遍人权标准及其执行之间以及各种概念、方案同实地有系统的反应之间的“鸿沟”这一总目标。人类安全网制定了一项支助战略。该战略确定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包括加强监测与培训，以及发生侵犯儿童权利时的预警功能。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关于设立监测与报告机制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该计划将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工作方案变成具体的措施和倡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开始人们盼望已久的执行阶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所确定的执行该计划四个部分应该加上一个关于有关机构对不遵守确定的标准的行为实行制裁的第五部分。应该特别予以监测的最严重侵犯行为的清单——共有六项——还应该包括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82 号公约》主题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确保其可信性，监测和报告制度必须与确切的、明确确定的标准为基础，必须制定这些标准以统一做法。这些标准将以国家和国际法律承诺为基础，但是也可以借鉴这一领域中所看到的最佳做法。对不同行动者的培训方法将以这些标准为基础。报告提及的法律来源将加强各国在儿童保护领域中的国家立法。此外，其行动必须受到监测的各方均为政府和武装集团。报告中提倡的对话原则上必定会影响各方的行为。

然而，如果没有明确的结果，还必须考虑施加压力。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必定会确保各方将履行其国际承诺。在秘书长的不同报告中查明犯有这些严重侵犯行为的行动者的身份是应该立即采取的措施。在国家一级负责收集、核查和汇集资料的实体，特别是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得到加强。拥有决策权的机构应该显示出更加严厉的态度和决心。我特别想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以及各特别法庭，因为在这一领域，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将只会产生有限的效果。

我国代表团坚信，加强预警机制可有助于减少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然而，对儿童的最好保护在于营造一种以法律至高无上为特点的有利于个人发展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能够实现最起码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正。在这种环境中，包括年轻人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将在管理公共事务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贝宁所说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我现在请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回答发言者所做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一天又漫长又繁忙，因此我不会耽搁安理会太长时间。我的评论将会非常简短。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所做的批评、提出的深刻见解都已经被注意到。我只希望澄清大家共同关心的几个方面。

关于政府的作用，让我尽可能明确地表示，保护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行动者的作用应该补充这些努力，而不是取而代

之。在国家机构因为旷日持久的战争而被削弱的局势中，恢复这些机构应该是所有国际伙伴的优先事项。

关于同冲突各方的对话，让我再次表明，这一对话的唯一目的是确保保护和接触易受伤害的儿童。应该在完全透明，并且地方当局知情和合作的情况下进行对话。对话不应该以任何方式损害和平进程和谈判框架；对话应该在这一框架内进行。

我们不仅仅对在发生不好的事情，例如坏消息和严重侵犯行为时进行监测感兴趣，正如你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看到的，我们同样对出现好的情况感兴趣。事实上，最终的目标是确保在每个局势中，冲突各方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地方民间社会合作，采取纠正措施来纠正这些情况。

关于应该采取何种措施，同样必须强调可以对冲突各方采取许多措施，以便他们能够改变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在当地和国际的公众舆论以及司法措施和通过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追究法律责任。这些措施当然还包括当地和国际的外交和政治压力。作为极端措施——因为我们现在是在处理极端局势——还应该采取有针对性的制裁。然而，不应该单独采取制裁，而应配合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共同构成应该导致改变实地各方行为的全面方针。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在有关国家和社区境内的当地组织及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实际上，报告第 136 和第 137 段中有详细论述。

现在我要就我们是否在谈论冲突背景以外的局势说一句话：没有。这份报告中所描述的一些虐待行为或许会发生在其他地方；或许在冲突局势以外也会发生。但这一授权——这项工作——完全是关于在冲突背景内所发生的违反情况。

最后，谈一点资源问题。所提监督和报告机制——这一点在报告中非常清楚——并没有设想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新的实体或结构。相反，它要求精简和协调实地或总部的现有行动方和现存结构。第二，关于资源，特别是在实地一级的资源，如果诸如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各方要发挥好该机制内所设想的作用，它们就必须加强他们的能力，例如加强工作人员；例如它们将需要提供更好和更具针对性的训练。那将会产生它们将动员资源方面的影响，正如他们通常为这种性质的方案动员资源时所产生的影响。

所有其他各点均已阐述；我将在双边基础上谈论其中一些问题，特别是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十分重要的批评，重申他们已经提到的各点。我们就那些非常重要的问题目前正在开展双边对话。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发出了尽可能明确的信号，即我们的儿童是重要的，对他们的保护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各国社会的未来是重要的。我还要感谢来自法国、日本和坦桑尼亚的各位部长们，他们今天从他们各自首都来到这里对这一活动给予支持和影响。最后，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代表的参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图诺先生刚刚作的澄清。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宣读如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五次报告（S/2005/72）中指出，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其适用的国际义务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各种形式的影响。
>
> “安理会重申，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行为。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
>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全面框架的各项决议。安理会重

申，决心确保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受到尊重。

“安理会特别回顾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第2段，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他报告所载的建议和任何其他相关内容，紧急制定一项建立系统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的行动计划，该机制应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非政府咨询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贡献，及时就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其他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提供客观、准确、可靠的信息，以在采取适当行动时加以考虑。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这一要求以及第1539（2004）号决议第14段(b)分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就建立监测、汇报和遵守机制制订行动计划的建议，并已开始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安理会重申，亟需建立一个系统的监测和汇报机制，并决心确保各项决议得到遵守，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还重申打算迅速完成建立这一机制的工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已经开始起草一项新的决议，以期尽早获得通过，并适当考虑到2005年2月23日联合国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上发表的意见，以推动以前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儿童的行为，促进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

上述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5/8。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发言者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55分散会